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373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鵬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陳芷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